

## 運動競技學系之各運動項目錄取率

運動項目	招生名額	報名人數	錄取率	流用順序
排球	5	14	35.71%	4
射箭	3	21	14.29%	3
游泳	3	22	13.64%	1
羽球	3	21	14.29%	2
網球	3	4	75.00%	6
跆拳道	3	6	50.00%	5
定向越野	2	2	100.00%	7

說明：依本校 114 學年度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簡章「拾壹、錄取原則」第四點：

(略)...運動競技學系各運動項目之招生名額，若遇某運動項目錄取人數比該運動項目招生名額少時，得依甄審委員會議決後進行招生名額流用，名額流用順序則依各運動項目之錄取率（即招生名額除以報名人數之比例）由低至高依序流用，且每次流用以增加 1 人為限；若遇錄取率相同時，再以(1)網球(2)定向越野(3)排球(4)游泳(5)跆拳道(6)羽球(7)射箭之順序進行流用。(簡章第 13 頁)

舉例：跆拳道項目有名額 2 名流用，其中 1 名流用至錄取率最低之項目，故流至游泳項目；另 1 名流用至錄取率次低之項目，因錄取率 14.29%有射箭和羽球 2 項，故依錄取率相同時之流用順序，比較射箭和羽球項目，最後流用至順序較前之羽球項目。